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0-073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根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定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健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做出调整,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222.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664.80万元;建设项目金额不变,仍为65,022.00万元;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由12,200.00万元减少至5,642.8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14,372,000股(含本数),其中,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74,341,800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方案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7,22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5,050.56	65,022.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2,200.00
合计		87,250.56	77,222.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方案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66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5,050.56	65,022.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642.80	5,642.80
合计		80,693.36	70,664.8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原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二)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现对原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7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三)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现对原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四)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现对原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五)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原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邦信资产”)进行吸收合并。2020年8月7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邦信资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邦信资产应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0-074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根据《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定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焱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和研究,公司决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做出调整,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7,222.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664.80万元;建设项目金额不变,仍为65,022.00万元;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由12,200.00万元减少至5,642.8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保持不变,仍为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14,372,000股(含本数),其中,单个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上限不超过74,341,800股(含本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方案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7,22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5,050.56	65,022.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2,200.00
合计		87,250.56	77,222.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方案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66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5,050.56	65,022.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642.80	5,642.80
合计		80,693.36	70,664.8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原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调整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现对原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76)。

(三)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现对原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调整,现对原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五)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原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其股东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邦信资产”)进行吸收合并。2020年8月7日,上述事项已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邦信资产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邦信资产应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内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总额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

方案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7,22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5,050.56	65,022.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2,200.00
合计		87,250.56	77,222.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方案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664.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75,050.56	65,022.00
2	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642.80	5,642.80
合计		80,693.36	70,664.8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先行投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原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事宜已取得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40)。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76)。

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664.80万元以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释义	释义	1、修改了原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银与其股东邦信资产完成了吸收合并的说明,邦信资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修改了报告期、最近三年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增加了经营范围涉及的许可经营项目的内容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更新了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涉及的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修改了(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664.80万元以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修改了原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银与其股东邦信资产完成了吸收合并的说明,邦信资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增加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实际控制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银宝山新有关事宜的批复》,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664.80万元以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二、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	1、更新公司取得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 2、修改了本次募投项目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2,200.00万元调整为5,642.80万元。 3、更新了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
第四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行业与市场风险	增加了中美贸易摩擦风险、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二、财务风险	更新了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存货跌价的风险、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涉及的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
	三、经营风险	更新了客户集中风险涉及的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
	五、政策风险	更新了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涉及的2020年1-6月的财务数据。
	六、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风险	修改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664.80万元。
第六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最新的募集资金总额更新了相关指标测算。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更新了公司控股股东邦信资产承诺。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更新了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稿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修订稿)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一)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假设公司于2020年10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三)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664.8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114,372,000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381,240,000股的30%。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四)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为下列三种情况:

1、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数据持平;

2、2020年公司实现盈亏平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0;

3、2020年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以上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六)未考虑公司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七)在预测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增发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八)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九)在测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项目	2019年度/2019.12.31	2020年度/2020.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8,124.00	38,124.00	49,561.20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0,664.80
情形1:2020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数据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74.75	-26,274.75	-26,274.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70.84	-32,270.84	-32,270.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85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1%	-34.63%	-29.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6%	-42.53%	-36.82%
情形2:2020年实现盈亏平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均为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74.75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70.84	0.00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6%	–	–
情形3:2020年公司实现盈利,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74.75	4,166.29	4,166.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270.84	2,270.33	2,27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06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11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06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1%	4.57%	4.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4%	2.49%	2.21%

关于测算的特别说明:

1、公司对2020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这段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1、项目实施必要性

(1)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行业大型精密注塑模具和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近几年,受下游行业和市场变化影响,公司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在汽车轻量化技术、多物料集成技术,以及小型精密零部件、光学器件、精密结构件的生产制造等方面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布局了一批技术门槛较高、盈利能力较强的新产品、新门类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凭借多年制造经验,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设符合前述战略布局的产品生产线,从而提升公司在模具和结构件的生产制造能力,应对市场对于模具和结构件的多样化需求,夯实了公司在模具和结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

在科技和经济飞速发展的今天,人们一方面为了提高生活品质,使日常生活更为便利和快捷,积极推进诸如5G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而另一方面,在飞速发展的背后,人们也正面临因资源过度消耗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急需采取应对措施,实现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在此背景下,随着近年来国内外汽车节能减排的逐步普及以及5G商用进程加速, 市场对汽车塑料零部件和5G相关设备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加大,公司作为其上游供应商,相应的模具和结构件业务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模具和结构件的生产制造能力,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提升公司生产能力的需要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模具及结构件的设计、研发与生产制造,凭借优质的产品与完善的服务,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市场拓展速度的不断加快,客户因新技术开发与应用导致对产品要求不断提升,公司现有部分生产线设备的制造精度和生产效率已无法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亟需建造新的产业基地,采用性能可靠、工作精度高的生产、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生产制造水平。此外,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将设计和加工等工序环节加大投入,提高自动化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客户响应能力,并在降低人工和管理成本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制造精度和产品品质,满足市场对产品的需求。

(4)符合地方产业规划的需要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东莞市作为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之一,为认真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东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于2020年2月14日印发了《东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东大湾区〔2020〕2号),根据该文件内容,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及精密结构件项目已被列为东莞市2020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点推进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东莞市产业规划。

2、项目实施可行性

(1)人才可行性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人才的内部培养,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构建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与储备体系,通过合理的待遇、良好的机制和企业文化吸引优秀的管理人才和研发人才加盟。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一批优秀、稳定的管理、研发和制造人才。在内部管理方面,公司的管理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对行业发展方向有敏锐的把握能力,能够有效地组织公司的高效运营;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已拥有超过一千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的研发团队研发素质较高、专业能力较强,凭借优秀的技术人才,公司在产品设计和制造方面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多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的生产人员技术过硬,实操能力突出,多名生产人员曾在国家级、省市级的模具生产技能大赛中取得优异成绩,此外,公司还通过引入德国先进技工培养机制,与职业院校合作设立技工培训部,重点培养满足自身需求的技工人才。凭借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多次在中国模具工业协会评定的“精模奖”中取得优越成绩。

公司对项目的实施做了充分的人才准备工作,包括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专业技工人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因此,本项目具备人才可行性。

(2)技术可行性

公司一贯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建立了完善的技术标准体系及标准化执行能力,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在高光注塑、低压注塑、双色注塑、气体辅助成型等领域形成独特的技术工艺,具备完整的复合模塑高端模具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能力。同时,公司成立了深圳市汽车轻量化新型复合材料研究工程实验室,在汽车轻量化技术研发上保持前瞻性研究和技术开发,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此外,为配合通信行业客户在5G技术开发的同步性,公司也在模具机构、制造工艺和材料应用上进行了相应的研究、开发和体系建设。

公司已与国内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分别与清华大学、深圳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南方科技大学等高校共同建立了先进制造产学研基地、重点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并聘请海内外专家参与公司的研发与生产环节。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持有发明专利38项、实用新型专利361项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42项,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模具和结构件产品设计和制造方面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曾先后多次荣获国家级精模奖,并于2015年被评为“深圳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本项目产品生产技术以现有生产技术为基础,公司较好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提供了技术保障,具有技术可行性。

(3)市场可行性

公司已构建了覆盖全球五大洲17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其中美国、德国、印度、马来西亚均设立了公司,并在法国、土耳其、日本等国家拥有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经过多年来持续的开发与巩固,公司已经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稳定性高的全球化营销团队,具备在全球范围内承接项目的能力,可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客户方面,经过十多年的积累,公司在与国内外众多大型企业的合作交流中,发展和积累了一大批优质客户资源,与一汽大众、宝马、丰田、日产、福特等汽车厂商以及彼欧、延锋集团、IAC、佛吉亚、电装等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客户资源优势。同时,随着5G时代的到来,通信行业即将迎来产品更新换代带来的新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华为、中兴等全球领先的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相关结构件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

凭借客户资源优势,预计公司能够获得稳步增长的订单。因此,本项目具有市场可行性。

(4)管理可行性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品质,已建立起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通过“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ISO/IEC 27001:2013”等多个标准的管理体系认证。在原材料环节,公司研发、质量与采购等多部门协同,共同对供应商进行筛选、监控与评价,评审关键材料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合理性和可靠性,监控和处理不良问题,系统性的保证了原材料源头的质量保证;在生产过程环节,公司通过对关键工序的自动化改造,在工艺优化、防呆防错等方面持续改善,有效的保障了生产过程中产品的高品质。

为实现短交付、低成本和高质量的管理目标,公司凭借高效的客户协同开发策略,通过信息系统对产品开发与生产进度进行管控,使公司生产具备较高的灵活性和及时应变能力,加快了投产效率,缩短了前期模具开发、采购以及交货周期,系统性的优化了“端到端”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提升了从客户端接收订单起到完成合格交付的快速运作能力。公司建立了稳定的战略供应商体系和采购、物流配送网络,并在国内五个城市建立了八个专业模具工厂和多个海外模具技术服务基地,拥有在大项目启动后短时间实现批量化生产的能力。

公司较为优秀的生产管理能力为本项目的正常运营提供了生产保障。因此,本项目具备管理可行性。

(二)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实施必要性

(1)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助力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覆盖汽车、通讯等,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性活动现金流流出也由2017年的308,372.12万元上升至2019年的321,505.78万元,增长4.26%。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也将相应提高。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是公司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需求压力,从而集中更多的资源为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日常经营之需,充分利用了财务杠杆,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时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自2017年以来逐步增高。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 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90%、70.70%、77.71%和79.85%,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43,464.12万元、73,556.24万元、101,036.96万元和106,183.80万元。公司可通过本次股权融资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负债规模,控制经营风险,增强抗风险能力。

2、项目实施可行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是切实可行的。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和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顺应模具和结构件行业的发展趋势,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增强公司生产制造能力,提升公司生产效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更好地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整体战略发展的需要。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具备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基础,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上述方面的储备情况分析,详见本公告“三、董事会选择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之“(一)广东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之“2、项目实施可行性”相关内容。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二)加速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合法、科学、有效地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积极推动相关产品销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大研发和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持续增强研发投入,优化现有产品的性能,保持对新应用领域的产品研发,不断巩固公司技术的领先地位。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业务、新领域,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深耕模具和结构件行业多年,积累了一批重点客户,在汽车、通讯领域已与大型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的客户市场,进一步加大对模具和结构件的开发力度,以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

(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保证公司股东收益回报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计划。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在公司实现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提升的过程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6 证券简称:银宝山新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于2020年7月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34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2020年8月1日, 公司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提交修订后的回复说明文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2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特索道”)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对《告知函》的回复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三特索道非公开发行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0-6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城建发”)函告,获悉当代城建发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当代城建发	是	4,000,000	14.36%	2.88%	2019-11-12	2020-8-1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当代城建发	27,861,295	20.09%	17,310,000	62.13%	12.48%	0	0	0	0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	4.98%	4,900,000	71.01%	3.53%	0	0	0	0
罗德胜	800,000	0.58%	0	0%	0%	0	0	0	0
合计	35,561,295	25.65%	22,210,000	62.46%	16.02%	0	0	0	0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冻结、拍卖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 按规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9-067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重工”或“公司”)于2020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9日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的主要情况

使用10,000万元购买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ABK150006

3、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投资期限:无固定期限

5、预期收益率:3.20%

6、资金总额:10,00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产品风险揭示

(一)认购风险;

(二)政策风险;

(三)市场风险;

(四)信用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七)募集失败风险;

(八)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九)不可抗力风险。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每季度一次)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对,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有10,000万元未到期(含本次公告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交割单;

2、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2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3日